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6 年 9 月 2 日在湛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上

湛江市审计局局长 曹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市审计局对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要求，坚持“四个抓”主攻方向，聚焦加快打造“六个湛江”工作目标，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县（市、区）¹、各部门能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围绕“加快打造现代化

¹ 本报告对各县（市、区）和各功能区统称为县区。

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高标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总目标，稳步推动跨越式、高质量发展。202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

——组织财政收入持续增长。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5.1 亿元，增速排名全省第 4 位；有效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实现收入 40.82 亿元，带动全市非税收入增长 8.2%；推动土地出让市场回暖，实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 35.7%；上划省“四税”收入增速排名全省第 1 位，获得省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1.14 亿元。

——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加力。新增债券额度大幅提升，2025 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223.77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13.9 亿元，支撑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和刺激消费增长；用好增量政策，安排土储债券项目 34.25 亿元，推动盘活闲置土地资源；创新“债贷联动”融资模式，促使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等项目获得国开行授信额度支持。

——重点领域保障持续加强。2025 年全市民生类支出 464.0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7%，增长 8.5%；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投入 6.47 亿元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从 2024 年的人均每年 94 元提高到 99 元；推动“百千万工程”提质增效，统筹 57.48 亿元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典型镇村等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争取省级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 4.22 亿元，助力承接 47 个产业转移项目落户湛江主平台。

——审计整改成效持续巩固。深化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总体格局，加强多部门协同联动，合力推进问题整改落实，进一步提升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扎实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截至 2026 年 7 月，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544 个问题中，已到整改期的问题 452 个，其中已整改到位 416 个，整改率 92.04%。未到整改期的问题 92 个，已整改到位 18 个，形成“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的良好态势，剩余 74 个问题正在有序整改中，均已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制定完善制度 87 项，审计监督权威进一步彰显。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33.84 亿元、总支出 333.8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4.1 亿元、总支出 164.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5 亿元、总支出 1.25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215.55 亿元、总支出 201.73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存量资金统筹不足。未及时统筹存量资金用于消化存量暂付款。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完整。5 家行政事业单位持股企业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2 家国企未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779.51 万元。

3. 部分非税收入未按规定收缴。10 个单位未按规定征收非

税收入 3928.8 万元，6 个单位已收取的非税收入 4372.45 万元未上缴财政。

4. 部分转移支付执行滞后。15 笔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7252.09 万元执行率低于 50%。7 个单位项目推进缓慢导致 2.68 亿元资金未使用。

5. 公车管理不到位。7 个单位 18 台公车未通过公车平台进行用车，9 个单位 22 台公车车载卫星定位终端长期失效仍支付管理费 3 万元。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 11 个一级预算部门并延伸 47 个二级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门经管资金分配使用绩效不高。1 个部门 3.29 亿元资金由于项目推进缓慢造成闲置。1 个部门未推动项目建设导致建设资金 178.3 万元被省统筹收回。1 个部门未盘活项目导致投入资金 159.4 万元未发挥效益。

2. 资金管理不规范。23 个单位支付的管理费 478.29 万元未实现规避风险的目标。6 个单位未按规定申领和发放生育津贴 39.85 万元。

3.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格。8 个单位未按规定程序实施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2006.06 万元。3 个单位存在价格虚高问题。

（三）下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对 1 个市辖区开展了财政管理审计，并结合镇（街）经济责

任审计项目审计了 10 个镇（街）财政管理和收支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财政收入征缴不到位。1 个区和 8 个镇（街）未按规定收缴非税收入 205.08 万元。

2. 工程项目监管不到位。1 个区和 6 个镇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多计工程款 1690.13 万元。

3. 配建设施管理不到位。1 个区未有效督促 3 个项目开发商履行配建义务，未接收 3 个“三旧”改造项目配建设施。

二、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一）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审计情况

审计了 11 个县区及 5 个部门 2023 年以来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个别产业发展与目标存在差距。相关部门未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智能汽车产业发展，与“十四五”发展目标差距较远。4 个县区重点产业项目引进成效不佳。8 个县区招商引资目标完成率低。

2. 园区和土地管理不到位。11 个产业园有 6226.5 亩土地批而未供、1081.45 亩未“净地”出让、322.97 亩土地违规改变用途。2 个园区未实现“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

3. 产业转移和对口帮扶成效不佳。55 个主平台承接产业转移签约项目已暂停或放弃投资。7 个县区对口帮扶资金支出进度缓慢，涉及金额 5.17 亿元。

（二）中心城区水系治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中心城区水系治理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落实水系综合治理政策不到位，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不稳固，个别点位水质出现返黑返臭现象；未牵头排查入河排水口、未建立管网长效管理机制；3个区未完成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2. 未有效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落实跟踪全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导致项目进展缓慢、工程严重逾期；水系治理项目实施主体各自为政，导致道路反复施工造成投资浪费。

3. 可集中运维的部分河涌分散运维，增加成本 161.48 万元；2 个子项目部分建成后长期闲置。

（三）县域涉农资金使用审计情况

审计了 1 个县 2023 至 2025 年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重点任务推进不力。未按要求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等 2 项粮油生产能力提升任务，涉及资金 799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任务推进缓慢。

2. 建设项目监管不严格。3 个项目的建设单位违规招投标。6 个项目存在偷工减料等问题，涉及工程款 4240.02 万元。

3. 涉农资金使用不合规。拖欠保险公司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 3599.3 万元。

三、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公立医院运营和医疗服务审计情况

审计了全市 17 家医疗机构 2022 年至 2025 年的运营和医疗服务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收费结算不规范。14 家医疗机构重复收费 205.83 万元，16 家医疗机构超标准收费 86.42 万元，2 家医疗机构多收费 21.92 万元。17 家医疗机构存在超医保限定支付范围申报基金结算报销 27.35 万元。

2. 设备利用效益欠佳。2 家医疗机构提前采购医疗器械导致部分设备未使用就过期，2 家医疗机构超规模建设导致医疗用房闲置浪费。

（二）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审计情况

审计了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情况，重点抽查了 2 个县区 5 项惠农补贴。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发放审核把关不严。2 个县区共 17 个镇（街）超面积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耕地面积 109.36 万亩。6 个县区多计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91.67 万元，其中已发放 54.62 万元。

2. 补贴发放不到位。3 个县区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 2 项惠农补贴发放失败等异常情况长期不处理，涉及 5678 人次、金额 51.05 万元，拖欠期限最长达 36 个月。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了 1 家市属企业以及 9 家下属企业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会计信息不实。1 家企业少计利润 2500 万元，1 家企业少计收入 217.85 万元，1 家企业多计资产 2425.24 万元。

2. 经营管理有风险。1 家企业未按约定期限收回投资，1 家企业违规分配利润。

3. 投资管控不到位。1 家企业对合作方不按期注资行为未采取催缴措施，增加自身权益受损风险。1 家企业合作协议权利约定不完整、资本金被挪用。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结合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等项目，审计了 11 个一级预算部门并延伸 47 个二级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基础性管理薄弱。8 个单位资产账实不符。

2. 资产使用效益低。1 个单位 389 套公租房长期空置，1 个单位合作经营期满后未及时收回经营权。

3. 违规处置资产。1 个单位未经审批和公开招租，擅自续签物业合同。2 个单位未采取公开方式处置报废的资产。1 个单位处置 3 辆公务用车未按规定进行鉴定和评估。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了 10 个镇（街）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9 个镇（街）违法用地 849.74 亩整治不到位。
2. 3 个镇耕地“非粮化”“非农化” 6920.14 亩。
3. 7 个镇的河长巡河次数不达标，2 个镇未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纳入村级河长巡查工作内容。
4. 6 个镇辖区内存在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擅自抽取地下水用于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年度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5 年 7 月以来，全市审计机关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67 起，其中移送纪委监委机关 45 起。

六、审计建议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治理效能。一是优化支出结构，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保障重大政策精准落地。二是加强财政收入征管，确保及时足额收缴。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和规范使用，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三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把牢预算支出关口，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二）深化改革聚焦重点，筑牢风险防范底线。一是积极推动“两重”“两新”政策落实，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建设，做好资金全流程监管，严格项目实施管控，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二是强化专项债券资金和项目建设监管，督促加快建设进度，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投后管理工作，做好项目运营管理，加强穿透式监管。

（三）规范资源资产管理，促进国资提质增效。一是加强资产动态管理，持续盘活闲置资产，规范出租和处置行为，完善配建物业的管理机制，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效能。二是强化国有企业监管，杜绝违规行为，增强核心竞争力，避免低效经营。三是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要求，全面摸清底数，加大源头系统治理，强化风险防控，推动集约利用和保值增值。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牢牢立足经济监督定位，做实研究型审计，提升审计监督质效，切实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